

宁夏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规划 (2021—2030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 1 -
一、发展现状.....	- 2 -
(一) 耕地概况.....	- 2 -
(二) 取得成效.....	- 6 -
二、机遇挑战.....	- 8 -
(一) 发展机遇.....	- 8 -
(二) 面临挑战.....	- 9 -
三、总体要求.....	- 10 -
(一) 指导思想.....	- 10 -
(二) 基本原则.....	- 11 -
(三) 主要目标.....	- 11 -
四、技术路径.....	- 13 -
五、主攻方向.....	- 15 -
(一) 北部引黄灌区.....	- 15 -
(二) 中部干旱带.....	- 16 -
(三) 南部山区.....	- 17 -
六、主要任务.....	- 18 -
(一) 建设完善耕地质量监测检测体系.....	- 18 -
(二) 扎实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	- 19 -
(三) 加强农田基本建设.....	- 21 -
(四) 大力推广耕地质量提升技术.....	- 22 -
(五) 推进耕地污染防控及退化耕地修复治理.....	- 24 -
(六) 强化耕地质量提升技术集成研究.....	- 26 -
(七) 建立完善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服务体系.....	- 27 -
(八)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监督管理.....	- 29 -
七、重点工程.....	- 30 -
(一) 耕地质量专项监测工程.....	- 30 -
(二) 农田建设工程.....	- 30 -
(三) 土壤培肥改良工程.....	- 31 -
(四) 退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 32 -
(五) 耕地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 32 -
(六) 耕地质量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 32 -
八、保障措施.....	- 33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33 -
(二) 强化政策支持.....	- 33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 34 -
(四) 强化监督考评.....	- 34 -

前 言

耕地是最宝贵的农业资源、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是落实国家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树立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理念的重要抓手，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途径，对促进农业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乡村振兴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我区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特编制《宁夏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我区耕地质量现状，分析了当前全区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取得成效与面临的形势，提出了2021-2030年期间的目标要求、建设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是指导我区有序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工作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一、发展现状

(一) 耕地概况

耕地资源概况。根据 2020 年宁夏国土利用变更调查，全区耕地面积 1802 万亩，其中北部引黄灌区 611.1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 33.9%；中部干旱带 694.3 万亩，占 38.5%；南部山区 496.6 万亩，占 27.6%。全区灌溉耕地 807.9 万亩（水田 231.9 万亩、水浇地 576.0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 44.8%，包括北部引黄灌区、中部扬黄灌区和中南部库井灌区；旱地 994.1 万亩，占 55.2%，主要分布在中南部旱作农业区。

耕地土壤类型。宁夏耕地土壤共划分为 6 个土纲，6 个亚纲，8 个土类，19 个亚类，34 个土属，108 个土种。6 个土纲中，初育土纲面积最大，占耕地总面积 53%，其次为人为土纲，占耕地总面积 14%。8 个耕地土壤类型中，黄绵土面积最大，占耕地总面积 37.4%，灌淤土占 14.3%，新积土占 12.5%，灰钙土占 12.5%，黑垆土占 11.4%，潮土占 6.9%，风沙土占 3.0%，灰褐土占 2.0%。北部引黄灌区以灌淤土、灰钙土、潮土为主，其中灌淤土、潮土等人为土纲面积大，土壤有机质与养分含量较高；中南部旱作区以黄绵土、新积土、黑垆土为主，其中黄绵土、新积土等初育土纲面积大，土层深厚，土壤有机质与养分含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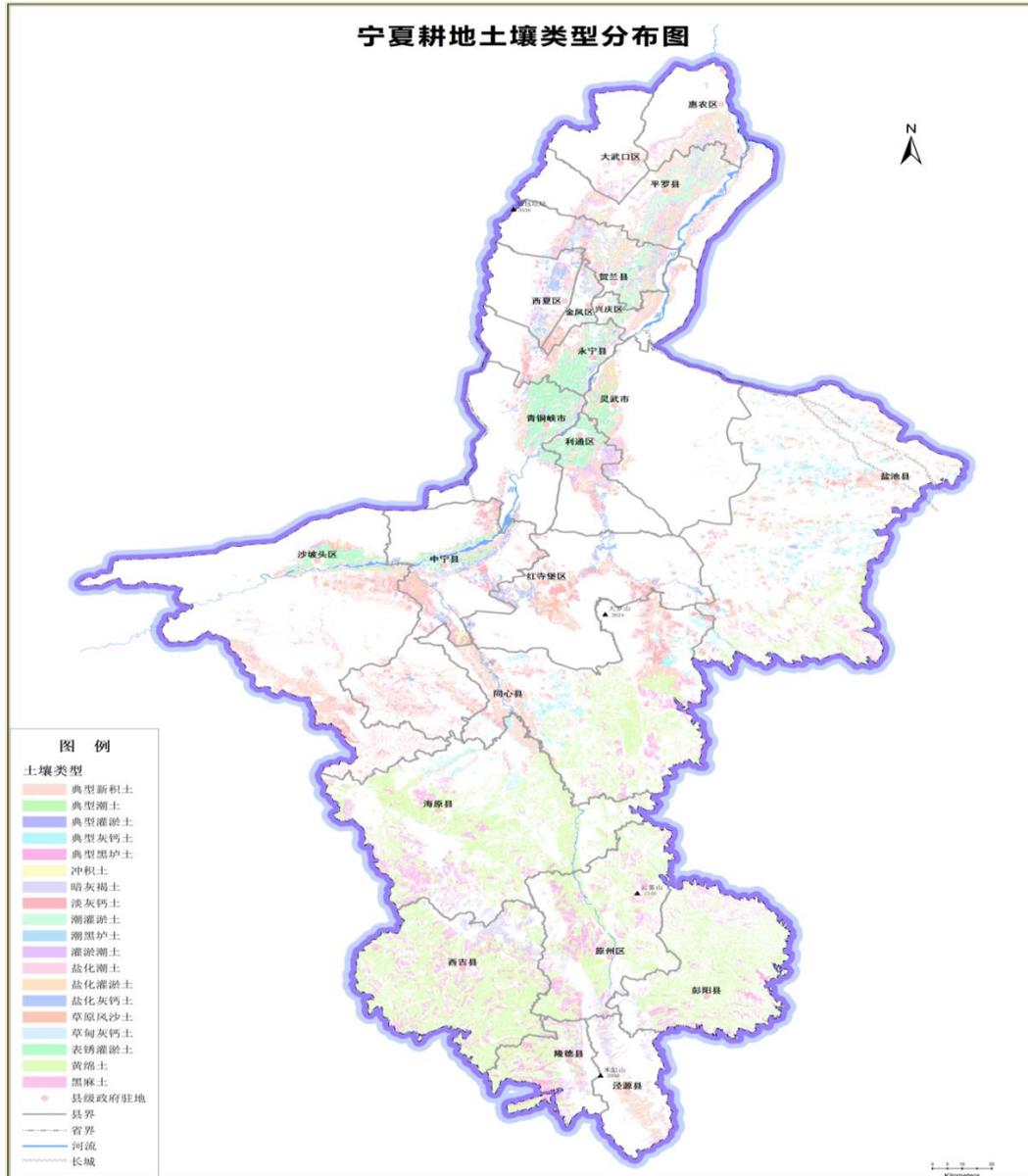


图 1 宁夏耕地土壤类型图

耕地养分状况。根据《2020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全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5.64g/kg，其中：北部引黄灌区平均为 16.28g/kg，南部旱作区为 14.35g/kg；耕层土壤全氮含量平均为 1.03g/kg，其中：北部引黄灌区平均为 1.05g/kg，中南部旱作区平均为 0.85g/kg；耕层土壤有效磷含量平均为 41.29mg/kg，其中：北部引黄灌区平均为 46.56mg/kg，

中南部旱作区平均为 27.50mg/kg；耕层土壤速效钾含量平均为 206.70mg/kg，其中：北部引黄灌区平均为 201.50mg/kg，中南部黑垆土平均为 214.07mg/kg；全区耕层土壤 pH 值 8.2。

耕地质量等级。根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2020 年全区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6.83 等，其中，一至四等耕地面积为 375.4 万亩，占耕地的 20.8%，主要分布在青铜峡灌区、卫宁灌区和同心扬水灌区，耕地地势平坦，立地条件好，有效土层厚，持水保肥能力强，土壤养分含量较高；五至七等耕地面积为 841.3 万亩，占耕地的 46.7%，全区均有分布，地形较平坦，立地条件较好，有效土层较厚，物理性状较好，持水保肥能力较强，养分含量中等；八至十等耕地面积为 585.3 万亩，占耕地的 32.5%，主要分布于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旱耕地以及自流灌区下游，立地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持水保肥能力，土壤速效钾含量较高，土壤有机质中等水平，土壤氮、磷含量较低。

表 1 宁夏耕地质量等级面积与比例

分级	总计 (万亩)	小计 (万亩)	比例(%)	等级	面积 (万亩)	比例(%)
高等级耕地	1802.0	375.4	20.8	一等地	25.0	1.4
				二等地	78.6	4.4
				三等地	87.6	4.9
				四等地	184.2	10.2
中等级耕地		841.3	46.7	五等地	206.1	11.4
				六等地	238.8	13.3
				七等地	396.4	22.0
低等级耕地		585.3	32.5	八等地	262.8	14.6
				九等地	232.6	12.9
				十等地	89.9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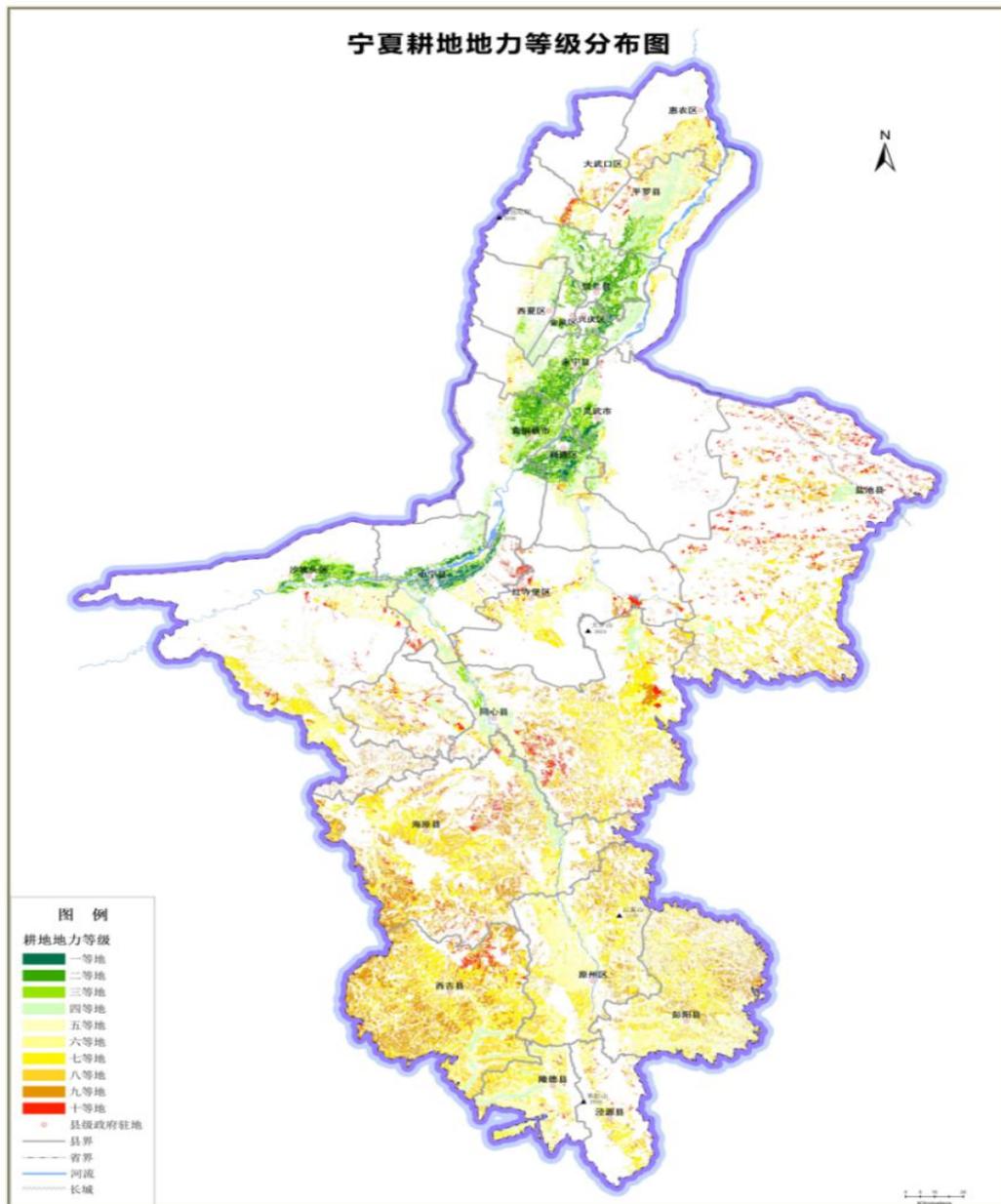


图 2 宁夏耕地地力等级分布图

耕地质量监测现状。截至 2020 年，全区已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 417 个，平均每 4 万亩 1 个，基本覆盖全区主要土壤类型、作物布局、耕作制度和生态环境。其中国家级监测点 17 个，平均每 100 万亩 1 个，分布在全区 16 个县（市、区）；自治区级

耕地质量监测点 90 个，平均每 20 万亩 1 个，全区各县（市、区）均有分布；县（区）级耕地质量监测点 310 个，平均每 6 万亩 1 个，涵盖全区主要耕地土壤类型和作物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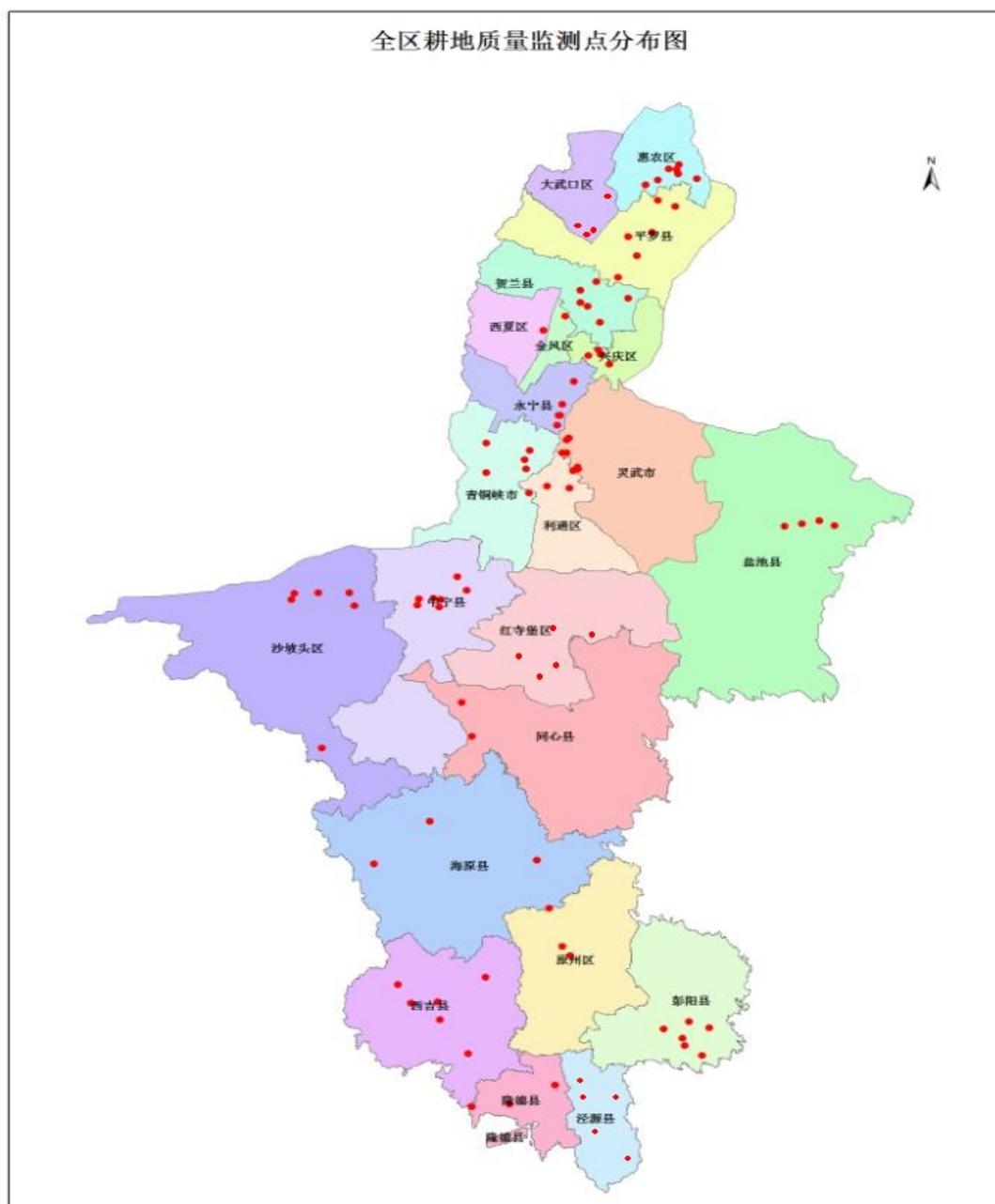


图 3 宁夏耕地质量监测点分布图

（二）取得成效

农业生产能力显著提高。我区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

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农业抗旱减灾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 640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780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47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1018.79 万亩，粮食产量达到 380.49 万吨，亩均单产由 2000 年 281 公斤增加到 2020 年的 373 公斤，为全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了有力保障。

耕地地力水平稳步提升。持续开展农田基本建设，灌区实施盐碱地改良、山区实施坡改梯措施，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农机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等耕地地力配肥技术，每年推广应用各类耕地质量提升技术 1100 多万亩次，耕地质量水平持续提升。2020 年全区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6.83 等，与 2000 年相比，全区高产田比例由 15% 提高到 20.8%，中产田面积翻了近一倍，低产田面积减少了近 300 万亩。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大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等行动，耕地土壤环境明显改善。截至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0.1%，农药利用率达到 40.6%，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

耕地监测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全区累计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 417 个，初步构建了国家、自治区、县三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通过长期定位监测和年度样点调查，定量分析土壤质量变化趋势

和养分消长规律，为耕地质量提升提供理论支撑。2018年，自治区将分散在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农田建设及耕地质量监测保护职能优化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设立了由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的区、市、县三级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管理部门和技术单位，耕地保护监管能力持续增强。

二、机遇挑战

（一）发展机遇

政策法规健全为耕地保护利用提供强保障。党的十九大以来，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均对耕地保护利用做出了明确要求，并且日趋严格。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相继出台了与耕地保护相关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遏制耕地“非农化”、耕地保护“六个严禁”、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等政策。2021年发布实施的《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严格保护耕地，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制度，都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提供了强有力政策保障。

先行区建设为耕地保护利用注入新动力。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赋予了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战略使命和时代重任，强调要加强黄河保护，坚决杜绝污染黄河行为，让母亲河永远健康，为宁夏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党委以先行区建设为引领，提出要

做优“六特产业”，打造“中国葡萄酒之都”“中国高端奶之乡”“中国滩羊之乡”“中国枸杞之乡”、全国优质牛肉生产基地和高品质冷凉蔬菜生产基地，对宁夏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全区耕地保护利用和质量提升提供了新的机遇。

农业绿色发展为耕地提质增效激发新活力。2021年，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印发了我国首部农业绿色发展专项规划，将绿色发展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引领，要求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生态环保修复，明确了4方面11项定量指标，为提升耕地质量指明了方向。2020年，宁夏整省域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得到国家八部委正式批复同意，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明确要加大农田建设力度，稳定基本农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耕地质量和水平，为全区耕地保护和提升激发了新的动力。

（二）面临挑战

耕地质量总体水平还不高，提升任务重。根据2020年全区耕地质量等级监测评价结果，全区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6.83等，高等地仅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20.8%，中低产田面积占比高，占79.2%，其中七至十等占63.6%，主要以旱耕地为主，水资源短缺，基础条件差，改造提升任务还很重。全区现有盐碱地248.7

万亩，治理难度大、质量提升慢、利用效率低、产量不稳定。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不够完善，监管能力弱。全区现有各级耕地质量长期固定监测位点分布不够、设备不足，导致样点覆盖面积偏大，数据代表性不强，监测准确性不高等问题。区、市、县耕地调查监测与质量提升监管能力有待提升，人员设备配备不足，专业技术力量薄弱，资金投入保障不足，监测数据质量不高，影响了耕地质量评价的准确性和连续性，难以满足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

耕地用养结合联系不紧密，健康水平低。面对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建设以及农业绿色发展等要求，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日益增加，资源环境要素约束日益趋紧，耕地用养结合不紧密，耕地土壤和农田生态功能退化。不同生态区域化肥施用不平衡，2020年，耕地面积占全区34.3%的北部引黄灌区，化肥投入占全区的61.38%，化肥用量过多，养分资源浪费问题突出，耕地保护提升与现代农业发展还没有真正转到量质并重上来。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抓手，以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为载体，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改良与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耕地监测体系构建等为重点，强化技术集成创新，持续提升耕地质量，着力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建设农业强国和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树立系统思维，统筹考虑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粮食安全、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环境保护等之间的关系，合理规划区域布局，科学确定建设内容。

量质并重、严格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足、划实、划准、管好耕地，足额保障耕地数量供给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根据不同区域耕地质量现状、资源条件、产业状况，分析主要问题形成原因和潜在农产品生产优势，集成推广适宜技术模式，有序提升耕地质量。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健全耕地质量提升工作机制，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调动企业、科研院校、新型经营主体及广大农民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全区耕地质量等级稳步提升，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保护能力持续提升，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耕地质量监测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长期固定监测点 567 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 17 个，自治区级监测点 150 个，县级监测点 400 个。

耕地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 4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提高到 6.65 等，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0.3 个百分点。

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治理。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4% 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 92%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率均达到 90% 以上。

耕地质量监测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市、县、乡四级耕地质量监督保护体系基本完善，监测手段明显提高，人员基本配齐，监管机制基本建立。

表 2 耕地质量提升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30 年	指标属
总体情况	全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等级）	6.65	约束性
	有机质含量提高（%）	0.3	预期性
	土壤有效养分含量提升（%）	1	预期性
	土壤耕层厚度（厘米）	>25	预期性
耕地地力提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470	约束性
	新增高效节水农业面积（万亩）	280	约束性
	盐渍化耕地治理利用面积（万亩）	>200	预期性
	有机肥施用面积（万亩）	>1200	预期性
	耕地深松深翻（万亩）	>1000	预期性
耕地面源污染治理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占比（%）	>90	预期性
	化肥农药利用率（%）	>44	预期性
	农用残膜回收率（%）	>90	约束性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预期性
	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	>92	预期性
监测调查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个）	567	预期性
	培养县、乡级耕地质量监测提升技术人员（人）	100	预期性

到 2035 年，全区耕地质量状况全面改善，对粮食安全生产、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

四、技术路径

立足引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耕地质量提升主要制约因素，在扎实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集成推广“测、建、改、培、保、配、绿、数”八个方面的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技术措施，不断提升耕地质量水平，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测”：监测评价。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运用好普查成果，结合《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N119-2019）合理布局建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和调查样点，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持续开展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田间基础设施等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制定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措施，确保耕地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建”：农田建设。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等国家及自治区地方标准，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不断配套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增强农田抗灾减灾和综合生产能力。

“改”：改良土壤。针对盐渍化、板结、水土侵蚀等土壤障碍因素，优化耕作制度，融合农机农艺，因地制宜选择暗管排水、

兴修梯田等工程措施，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生物措施，土壤改良剂、磷石膏等化学措施，改良土壤，提升土壤基础地力。

“培”：培肥地力。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平衡土壤养分为目标，大力推广增施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等成熟技术，探索扩大粮豆间套作、粮菜轮作、季节性休耕等固氮肥田技术模式，实现耕地用养结合，不断提高耕地土壤持续供肥能力。

“保”：保水保肥。充分利用现代农业机械设施，因地制宜推行激光平地、粉垄深旋耕、深松深翻整地等耕作技术，平田整地、打破犁底层、加深耕作层，有效地提高土壤的透水、透气性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蓄水保墒保肥能力。

“配”：配方施肥。全面总结近年来测土配方施肥经验和成果，充分利用耕地质量监测成果和种植业结构调整布局，进一步优化不同区域耕地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提出施肥建议，有针对性地补充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加大配方肥推广力度，推进科学合理使用化肥，提高肥料利用率。

“绿”：绿色农田。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促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力推广缓控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菌肥等新型肥料及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技术，全面推广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等技术及专业化统防统治措施，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肥药利用效率，减少对耕地土壤的污染。

“数”：数字农田。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作物布局、农业用水等农田管理数据库，逐步形成县、市、自治区三级农田信息管理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及时采集更新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监测、农作物生产等数据，实现农田管理信息化；结合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配套自动监测、计量、控制设备，推进农田灌溉自动化，实现数字化精准控制、均衡灌水。

五、主攻方向

（一）北部引黄灌区

区域范围：包括青铜峡和沙坡头两个大型灌区，涉及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自流灌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青铜峡市、利通区（自流灌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自流灌区），共4市13个县（区）和农垦集团11个农场。耕地总面积611.1万亩，约占全区耕地面积的33.9%。

区域特点：土壤类型主要为灌淤土、灰钙土、潮土等，是宁夏耕地质量等级最高的区域，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67等，其中：四等地占比最高，达到22.89%，五等地、三等地分别占比16.89%、13.95%。该区域总体地势平坦，沟渠路配套完善，黄河水灌溉便利，有效土层厚，有机质含量较高，持水保肥能力强，农户施肥量大，氮、磷、钾等土壤养分总体含量高。耕地质量主要存在部分最早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区域性盐渍化较重，部分耕地土壤养分不均衡，土壤通气透水保肥性下

降等障碍因素。

主攻方向：以提高水肥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为导向，着力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均衡土壤养分、培肥地力，防止高等级耕地质量下降和提升盐渍化耕地质量为目标，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的基础上，主要从四个方面提升耕地质量：**一是**以改造提升为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改善耕地基础设施；**二是**以测土配方施肥为重点，推进科学施肥，均衡土壤有效养分，促进化肥减量增效，提高水肥利用效率；**三是**以改良利用盐渍化耕地为重点，分区分类实施工程改良和农艺改良措施，提高盐渍化耕地质量水平；**四是**以探索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为重点，创新集成耕地质量监管、提升模式。

（二）中部干旱带

区域范围：包括银川市灵武市（山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利通区（山区），中卫市海原县、沙坡头区（扬水灌区）、中宁县（扬水灌区），涉及3市8个县（区），耕地总面积694.3万亩，约占全区耕地面积的38.5%。

区域特点：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风沙土、新积土和盐土等。耕地大部分属中低产田，以低等地和中等地为主，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7.56等，其中：七等、八等地占比最高，分别达到24.57%、24.58%，其次九等地和六等地分别占比16.11%和12.46%。总体来看，该区域降雨少、蒸发量大，大部分耕地土壤沙化，结构疏松，旱耕地有机质含量低，氮、磷、钾等土壤养分总体含量较低，以旱地为主，保水保肥能力差；随着扬黄灌溉设

施的配套，耕地质量明显提升，但存在次生盐渍化呈加重趋势，土壤供肥能力不高等问题。

主攻方向：以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水肥协同效应为导向，着力提高耕地土壤有机质和养分含量，治理沙化耕地和次生盐渍化为目标，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的基础上，主要从五个方面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一是**以提高水肥利用效率为重点，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智慧灌溉等技术，实现以水调肥、以水保肥，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二是**以提高耕地总养分含量为重点，积极推广耕地地力培肥技术，整区域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均衡土壤有效养分，促进土壤养分利用良性循环，不断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三是**以治理盐渍化、沙化土壤为重点，分类有序推进退化耕地治理。

（三）南部山区

区域范围：包括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泾源县，共1市5个县（区），耕地总面积496.6万亩，约占宁夏耕地总面积的27.6%。

区域特点：土壤类型为黑垆土、黄绵土等，现状耕地以塬地、台地和谷地为主，耕地大部分属中低产田，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7.32等，其中：七等地占比最高，达到33.89%，其次是九等、六等和八等地，分别占比18.54%、17.31%和16.29%。该区域主要为雨养农业，耕地以机修窄梯田、人工梯田、坡耕地、塬台地为主，土层深厚，含钾量丰富，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土质疏松，通气性好。但总体土壤养分含量不高、基础设施配套低，遇强降

雨容易造成土壤侵蚀、水土流失等。

主攻方向：以提高土壤自身供肥能力，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为导向，着力推进高标准梯田建设，提高土壤有机质和有效养分含量，减轻水土流失，实现耕地质量提升、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相协调为目标，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的基础上，主要从四个方面提升耕地质量：**一是**以梯田改造升级和坡改梯为重点，大力实施高标准梯田建设，配套完善耕地基础设施；**二是**以提高土壤有效养分为重点，大力推广耕地地力培肥技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进科学施肥，提高耕地产出能力；**三是**以减轻水土流失、加强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病虫害绿色防控为重点，防止耕地污染退化。

六、主要任务

（一）建设完善耕地质量监测检测体系

针对耕地质量监测体系不健全的问题，立足长远，围绕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检验检测实验室和智慧化监测等方面加强监测检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监测检测能力。

加快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依据《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和《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布设规范》（NY/T 3701-2020），综合考虑土壤类型、种植制度、地力水平、耕地环境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建设国家、自治区、县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调整优化现有监测点布局，逐步新建增加监测点密度，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提高耕地质量监

测的代表性、精确性和覆盖率。配齐监测设施设备，长期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为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提供基础数据。到2030年，结合第三次土壤普查，建成国家级监测点17个，自治区级监测点150个，县级监测点400个，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基本建立。

提升耕地土壤检验检测能力。以耕地质量区域监测站为重点，区内科研院校、第三方商业化检测机构为补充，加强耕地质量专业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鼓励专业检测机构积极申请土壤常规45项检测资质，不断提高机构检测人员能力、更新检测设备、规范检测制度流程、提升检测水平，保证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准确。支持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新型经营主体围绕耕地质量监测常规检测项目建设完善县级土壤检测实验室，加强检测人员技术培训，确保耕地质量常规检测应检尽检。

提升耕地质量智慧监测能力。充分利用农业遥感、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耕地质量智慧化监测水平。利用天空地遥感一体化技术开展农作物生长、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利用监测；利用智能传感器开展土壤含水量、PH值、EC值等耕地基础数据采集；利用物联网设备进行农田灌溉智能化控制，利用大数据智能分析进行耕地质量评价。到2030年，耕地质量智能化监测水平明显提高。

（二）扎实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是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管理的基础性工作，要高质量完成全国土壤三普工作，持续扎实开展耕地质量

监测调查评价工作，用好评价成果，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提供依据。

充分利用全国土壤三普成果。高质量完成全区土壤三普工作，严格按照全国土壤三普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合理规划布设样点，规范外业调查采样，精准样品检测，科学分析评价，高质量形成普查成果，全面摸清耕地质量状况。用好用足土壤普查成果，充分利用土壤三普培养一批耕地质量监测和保护提升专业人才，对宁夏耕地进行全面体检，建立宁夏耕地质量基础数据库，分区、分类有针对性制定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方案，为保护提升耕地质量提供保障。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土壤三普工作。

持续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按照“区级统领、市级协调、县级监测”方式，建立区、市、县三级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工作机制。在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上，按年度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动态更新耕地质量数据。对新建高标准农田、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区及时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监测，形成年度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在年度监测基础上，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技术标准，每 5 年开展 1 次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发布一次全区耕地质量等级信息，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提供依据。

强化耕地质量监测成果运用。持续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调查，全面掌握耕地质量状况，科学评价耕地质量等级，做好监测成果运用。根据土壤养分状况和作物需肥特性，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配方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根据耕地土壤养分

供给能力，结合作物需肥特性优化农作物布局，耕地基础条件好、有机质含量高、养分供给充足的高产田主要布局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和蔬菜等经济作物，相对低产田可以布局小杂粮、饲草等作物。根据土壤类型、土壤结构、养分状况，科学制定耕地质量提升方案，为耕地质量提升提供依据。根据土壤受污染、盐渍化状况，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盐碱耕地改良利用。

（三）加强农田基本建设

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是提升耕地质量的关键措施。要落实国家“藏粮于地”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开展秋冬季农田基本建设，完善、养护耕地基础设施，培肥耕地地力，提高耕地质量水平。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立足各地实际，加快修编各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合理规划建设布局，将工程建设与地力培肥同步设计、同步实施，细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形成区、市、县（区）三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设计建设内容，强化“四制”管理，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监督和验收检查，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确保建一片、成一片、见效一片。严格依据规划及确定的年度任务，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域高标准农田。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250万亩，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470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40万亩。

大力开展高效节水农业。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大力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加快推进全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坚持区域布局、集中投入、规模发展，充分利用现有供水工程和蓄水设施，综合应用农艺、农机、工程、生物等技术，北部节水挖潜、中部提质增效、南部开源扩面，整县整乡整灌域推进。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农业685万亩；2030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农业750万亩。

长效化实施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充分利用秋冬季耕地空闲、劳动力充足的时机，引导和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耕地承包经营权所有者，扎实开展春秋两季农田基本建设，做好农田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重点做好清挖整治沟道、清理整修渠道、整修田间道路、修复受损设施，进一步改善田间灌溉条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每3-5年完成一轮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四）大力推广耕地质量提升技术

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是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养分水平的关键，要立足耕地质量现状，坚持用养结合，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绿肥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持续提高耕地质量水平。

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种养殖农户因地制宜收集粪污、秸秆、尾菜、落叶、菌渣等废弃物，在地头、坑塘堆沤积造有机肥、发酵沼渣沼液肥，自造自用，或者购买使用堆肥、沼渣沼液肥，替代减少化肥使用，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

壤通透性、保水性、保肥力，利于微生物的繁殖，提高作物抗病能力，最终达到增肥、抗病、养土的目的，实现用地养地结合。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探索“农作物秸秆--饲草料--粪污--有机肥还田”循环利用模式，提高有机肥资源利用率。到 2030 年，全区耕地施用有机肥面积每年达到 1200 万亩以上，绿色循环种养模式达到 100 万亩。

秸秆还田改良技术。充分结合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因地制宜进行秸秆粉碎翻压还田、秸秆覆盖还田、堆沤还田、过腹还田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结构，使土壤疏松，孔隙度增加，容重减轻，促进微生物活力和作物根系的发育。严格规范秸秆还田技术标准，控制作物秸秆留茬高度、秸秆粉碎长度、秸秆还田量，确保还田效果。到 2030 年，全区小麦、水稻、玉米根茬粉碎还田面积达到 80%以上，其他作物秸秆还田率达到 60%以上。

绿肥还田培肥技术。充分发挥我区利用种植绿肥培肥地力、倒茬轮换、保护环境的传统优势，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绿肥品种扩大绿肥种植面积。有灌溉条件的区域积极探索利用冬季闲田种植小黑麦、冬牧 70 黑麦草等禾本科绿肥，于第二年播种前深翻埋压；中南部旱作区积极探索在新建高标准梯田和小麦收获后种植苏丹草、豆科作物还田培肥模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机械深松耕改土技术。充分利用国家机械深松深翻等补贴项目，结合秸秆还田、绿肥还田因地制宜选择深翻、深松、旋耕等耕作措施，疏松土壤，打破犁底层，增加土壤孔隙度，打乱耕作

层的土壤结构，提高耕作层厚度，促进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加速土壤肥力的恢复。围绕种植业结构调整分区域、分年度轮换实施，到 2030 年，每 2 年实现轮换深翻、深松模式全覆盖。

轮作休耕养地技术。在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前提下，结合种植业结构调整开展轮作、休耕，北部引黄灌区重点开展“稻-旱”轮作、“粮-菜”轮作；中南部有灌溉条件的区域重点开展“粮-菜”、“玉（麦）-马铃薯”轮作，旱作区重点开展“玉（麦）-马铃薯（杂粮）”轮作。积极探索麦后休耕或绿肥还田等季节性休耕措施，实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调整优化作物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积极推广玉、豆带状复合种植，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五）推进耕地污染防控及退化耕地修复治理

要针对化肥农药过量使用对土壤质地的影响和盐碱耕地质量水平低的现状，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强化化肥农药使用监管、加强盐碱耕地治理利用，探索绿色农田建设，持续保护耕地不受污染，提升盐渍化耕地质量。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以调节和解决作物需肥与土壤供肥之间的矛盾、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减少不合理施肥为目标，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根据不同区域、不同耕地质量水平、不同作物建立配方施肥技术示范点，开展基础试验，制定配肥方案，有针对性地补充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实现各种养分平衡供应，满足作物的需要，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用量。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个性化施肥技术服务，推广一次性施肥、水肥一体化等

技术，推进农户施肥水平提升和施肥方式转变。到 203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 1200 万亩。

强化农业生产投入品监管。以防止耕地污染为目标，围绕施肥、用药、灌溉等方面，加强源头管控，大力推广科学施肥、精准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用药，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和低毒、低残留、低风险化学农药及生物农药，不断改进施肥用药结构和方式。积极推广加厚地膜和生物降解膜，加大农用地膜和垃圾塑料回收再利用力度，减少“白色污染”对耕地造成污染。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存放到农田。到 2030 年，全区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4%以上，农用地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加强盐碱耕地改良利用。充分利用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调查成果，编制全区盐碱地改良及综合利用规划，以改善土壤理化性能、培肥盐碱地地力和土壤调理保育为重点，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措施，持续推进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以脱硫石膏、功能性改良剂降碱促排盐技术为核心，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推广使用光伏暗管排水技术，轻简化集成土地平整、灌水洗盐、秸秆还田等技术措施，构建盐碱地多位一体改良集成模式，提升盐碱化耕地质量。在灌排不畅、地下水位高的中重度盐渍化区域，重点开展灌排设施配套、暗管排水等工程措施，配套化学、农艺等措施进行改良；在灌排条件较好的轻度盐渍化区域，重点采取调整种植结构、推广应用农艺改良措施，加大耐盐作物选育和推广应用，提高盐渍化耕地利用水平。到 2030 年，

盐碱地质量等级提高 0.5 个等次。

探索建立绿色农田示范。组织各县（市、区）在开展绿色农田技术集成研究的基础上，以农业生产、农资供应、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突出区域特点和农田障碍因素，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农田示范点。鼓励科研院校带技术、农资企业带物资、金融企业带资金、生产经营主体搭平台合作共建绿色农田示范。不断梳理总结示范典型模式和经验做法，积极推广应用成熟的技术模式，扩大示范效应。到 2030 年，建立绿色农田示范点 10 个以上。

（六）强化耕地质量提升技术集成研究

立足短板弱项，积极组织教科研推用等技术部门，加大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盐碱地治理利用等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为我区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开展绿色农田技术集成研究。因地制宜开展水、电、林、田、路配套的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农作物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轮作休耕等土壤改良和耕地地力培肥技术，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减量、重金属监测等土壤环境污染防控保护技术研究，立足不同区域、不同土壤类型集成组装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技术模式，探索制定“土地平整、设施完善、土壤肥沃、生态良好”的绿色农田标准，为全区绿色农田建设提供技术依据。

开展数字农田建设研究。积极与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对接协作，强化数据共享，探索将遥感技术、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农业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地理学、土壤学、生态学等基础学

科有机地结合起来，对农业气象、作物生产、土壤肥力和墒情、病虫害监测等数据进行全周期监测和采集，构建覆盖农田基础信息、农田建设项目、农田保护、地力提升、种植结构、农业用水等农田信息大数据系统平台，探索“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实现农田建、管、用全方位数字化智能化感知、预警、决策管理，为精准化施肥灌水、培肥地力、种植结构调整提供依据。

开展盐碱地改良利用技术集成研究。针对我区引黄扬黄灌区盐碱地面积大、耕地质量低等现状，组织科研院所、农业院校等科研教学部门，立足盐碱地成因、盐渍化特征，坚持工程、农艺、化学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磷石膏/脱硫石膏改良治碱技术、秸秆还田改土培肥技术、有机肥绿肥培肥地力技术、土壤调理保育技术、耐盐植物品种筛选与生物改良技术、灌排协同周年调控脱盐技术、高效节水控盐技术等盐碱地改良利用技术研究，为提升盐渍化耕地质量和有效利用提供技术依据。

开展新建高标准农田（梯田）培肥技术集成研究。针对新建高标准农田，尤其是中南部地区坡改梯、窄变宽因土层结构变动，耕作层有机质含量下降、有效养分不足等问题，因地制宜开展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机械深松耕等培肥技术试验研究，探索不同耕地类型新建高标准农田培肥和提升耕地质量技术模式，为科学设计和实施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依据，提升新建高标准农田培肥效率。

（七）建立完善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服务体系

严格落实国家耕地保护责任要求，加强质量提升科研创新、

技术指导、社会化服务等专业队伍建设，为全区耕地质量监测和保护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搭建耕地质量提升科研创新平台。积极组织区内外科研、教学和技术推广机构，围绕退化耕地治理利用、耕地地力培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等技术瓶颈开展联合攻关研究，建立综合试验示范区，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引进转化和推广应用，分区域、分土壤类型制定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方案，修订完善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标准体系，总结提炼一批符合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技术模式。

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结合农田建设管理体系建设，配齐区、市、县、乡四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县、乡两级技术人员耕地质量监测、改良土壤、培肥地力、科学施肥等专业技术培训，培养一支爱农业、懂耕地、懂培肥的专业技术队伍，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为生产经营主体、广大农户提供技术服务。组织科研院校及区、市、县土壤肥料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全区耕地质量提升专家指导组，通过建立示范点、组织培训班等方式对县乡技术人员、生产经营主体技术负责人进行培训指导，提升一线服务人员专业素质，为全区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提供技术保障。到 2030 年，培养县、乡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专业技术人员 100 人，培养新型经营主体专业人员 5000 人次。

培育壮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对现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地质

量保护提升技术培训，引导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生产托管等方式对小农户开展农田建设、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地膜回收利用等耕地保护及质量提升社会化服务，解决小农户设备不足、技术缺乏、培肥地力难等问题。到 2030 年，培育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50 个以上。

（八）强化耕地质量保护监督管理

立足耕地质量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完善保护制度、明确保护机构、创新管理方式，不断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工作。

建立完善耕地质量保护制度。立足耕地质量保护长效机制，探索制定《宁夏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管理办法》，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机制，细化制定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按照“突出重点、优化指标、强化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提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强化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管理，推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价试点工作，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价、后期培肥与后续监测工作机制。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宁夏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制度。

明确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职能职责。参照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设置，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建立区、市、县农田建设管理三级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明确职能职责，配齐专业技术人员，配足专业设施设备，全面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保护提升。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广大农户开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技术指导，加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等农业建设管理，不断提升全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能力。到 2030 年，建成区、市、

县三级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机构体系。

推进耕地质量监管信息化建设。结合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和全国土壤三普，统筹考虑气候条件、地形地貌、土壤类型、种植作物、项目实施等因素，建设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库、耕地质量监测点一张图、耕地质量监管云平台，逐步建设土壤墒情检测、耕地养分含量、耕地盐渍化等子系统，构建耕地质量监测“一库一图一平台+N系统”，提升耕地质量监测信息化水平，提高耕地资源管理与成果汇总分析效率。为耕地质量监测检测、保护管理、提升服务、科学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到2030年，系统平台基本建成，基本完成全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农业及耕地质量状况上图入库。

七、重点工程

（一）耕地质量专项监测工程

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项目，每年建设3-5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新建监测点配齐传感器、互联网等智能化设备。

耕地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利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和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全面完成三普任务，开展年度常规监测调查评价，形成监测评价报告。

全区第三次土壤普查。按照全国土壤三普总体部署，在2022年试点的基础上，到2025年完成全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二）农田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每年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80-90万亩。

高效节水农业建设。《宁夏高效节水农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大力实施“三个百万亩”高效节水农业工程，每年新增现代高效节水农业60万亩左右。

绿色农田示范及关键技术攻关。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每年试点建设绿色农田示范点1-2个，每个示范点规模1万亩以上，每年完成绿色农田技术试验示范5项以上。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充分利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考评机制，每年开展群众性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灌排面积200万亩左右，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三）土壤培肥改良工程

增施有机肥。充分利用有机肥示范项目，组织各县（市、区）建立增施有机肥示范区，每县每年围绕粮食、蔬菜种植建设增施有机肥示范区20个，示范面积100万亩以上，示范带动有机肥施用面积1200万亩以上。

深耕深松整地和秸秆还田培肥。充分利用机械深翻深松补贴项目，组织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立深耕深松和秸秆还田示范区20个以上，示范面积50万亩以上，示范带动大面积推广。

种植绿肥。每年选择3-5个县（区）建设绿肥种植示范区，示范面积10万亩以上，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种植绿肥培肥地力。

（四）退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盐碱地改良利用。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对中重度盐碱地采取暗管排水等工程措施，每年治理面积 10 万亩以上。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耐盐碱作物等措施对轻度盐碱地进行改良利用，实施规模 200 万亩以上。

沙化耕地改良利用。以实现土壤保肥蓄水能力为目标，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肥力，改善土壤团粒结构；有条件的在耕层添加适量的粘土，调和沙地土质过粗，空隙度过大的缺陷。每年实施规模 10 万亩以上。

（五）耕地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化肥农药减量控污。充分利用绿色高质高效、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防控等项目，每年组织各县(市、区)建设化肥减量、农药减量示范区 10 个以上，示范面积 50 万亩以上，以示范带动全面推广化肥农药减量技术。

种养循环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充分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改饲等项目，每年组织相关县(市、区)建设种养循环示范区 5 个。

白色(地膜)污染防控。充分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组织全区各县(市、区)开展农用地膜回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

（六）耕地质量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耕地管理数字化平台。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次土壤普查等项目，建设区、市、县三级耕地管理数字化平台，建立全区耕地质量一张图，提升耕地质量管理水平。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人员培训。结合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每年举办1期培训班，培训县乡两级技术人员100人次以上。

数字农田示范。组织各市、县（区）因地制宜试点建设数字农田示范点5个，建立耕地质量基本信息、农作物种植、水肥管理等全过程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为加强耕地质量管理与保护利用提供依据。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能职责，建立各负其责、联动保护机制，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行业内部部门间协作配合，进一步优化细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体系，压实耕地保护利用、耕地质量监测、耕地培肥改良等重点任务具体责任，加快形成区、市、县、乡沟通顺畅、衔接紧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局面。

（二）强化政策支持

加快制定出台《宁夏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管理办法》，对耕地质量监测、建设、保护任务及设施设备管理责任具体明确到生产主体。优化耕地地力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标准及要求，确保调动生产经营主体保护耕地、培肥地力的积极性。统筹高标准农

田建设、机械深松耕、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加大对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支持，探索设立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专项基金，创新机制对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培肥地力关键措施进行补贴，引导、调动新型经营主体加大对耕地质量提升工作的投入。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加大耕地保护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广大农户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意识，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营造合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实现种养结合。积极组织各地开展耕地质量提升集成技术示范，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大农户开展观摩交流活动，客观全面地展示工作成效，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升耕地质量保护水平。

（四）强化监督考评

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等考核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范围，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要将各地耕地质量提升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效能考核范围，结合实际确定重点内容，细化目标任务，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耕地质量提升新路径。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机制，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确保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附表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规划表

市、县 (区)	耕地 面积 (万亩)	2020 年现状				2030 年目标			
		小 计	国家 级 监测 点	自治 区 级 监测 点	县 级 监测 点	小 计	国家 级 监测 点	自治 区 级 监测 点	县 级 监测 点
合计	1802	417	17	90	310	567	17	150	400
银川市	208.5	83	5	17	61	120	5	32	83
兴庆区	25	9	1	2	6	15	1	4	10
金凤区	11	8	0	1	7	8	0	1	7
西夏区	26.8	9	0	2	7	12	0	3	9
贺兰县	66.5	21	2	4	15	31	2	9	20
永宁县	44.1	21	1	4	16	31	1	8	22
灵武市	35.1	15	1	4	10	23	1	7	15
石嘴山市	167.4	63	2	21	40	81	2	29	50
平罗县	121	37	1	11	25	51	1	18	32
惠农区	37.5	17	1	6	10	20	1	7	12
大武口区	8.9	9	0	4	5	10	0	4	6
吴忠市	483.5	104	4	20	80	146	4	35	107
利通区	45	23	1	3	19	33	1	6	26
青铜峡市	58.7	24	1	6	17	36	1	10	25
红寺堡区	69.2	20	0	5	15	25	0	7	18
盐池县	164.8	17	1	3	13	25	1	6	18
同心县	145.8	20	1	3	16	27	1	6	20
固原市	495.2	97	3	18	76	121	3	27	91
原州区	127.4	17	1	2	14	25	1	6	18
西吉县	209.8	28	1	4	23	39	1	8	30
隆德县	43.5	18	0	3	15	18	0	3	15
泾源县	11.9	15	0	5	10	15	0	5	10
彭阳县	102.6	19	1	4	14	24	1	5	18
中卫市	447.4	70	3	14	53	99	3	27	69
沙坡头区	106.6	20	1	5	14	29	1	9	19
中宁县	118.3	26	1	6	19	33	1	10	22
海原县	222.5	24	1	3	20	37	1	8	28